

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 岛市总工会

文件

秦工字〔2019〕9号



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 岛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宣传部;各县、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
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推选展示活动，发现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中奋进新时代的职工典型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展示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在建设沿海强市、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中

的良好精神风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

全市范围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中的一线职工(含城市建设中各岗位的农民工)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推选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10名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(一)对党忠诚，遵纪守法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。

(二)立足岗位，争先创优，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坚守，敬业奉献，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(三)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努力争做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，在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单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在建设沿海强市、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在广泛征集候选人的基础上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通过初评、网络展示、综合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推选10名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。

(二)在市级新闻媒体、市总工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辟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专栏，对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展示劳动者风采。

(三)在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中,择优推荐参加“河北省职工道德模范”等省级荣誉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推选展示活动,是展示职工风采,树立工会品牌,扩大工会组织社会影响力的一项重要活动。要广泛宣传发动,周密组织实施,树立鲜明导向,营造浓厚氛围,确保推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严格推选。推选侧重基层一线职工,广泛征求各方意见,层层筛选,确保候选人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。凡被授予省级劳模(含)以上荣誉的不再重复参评。鼓励推荐在新产业、新业态领域做出贡献的新典型。每个县、区总工会推荐2名,市属各系统、产业、直属基层工会各推荐1—2名。

(三)及时报送。候选人需报送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候选人推荐表和先进事迹材料各一式一份。候选人照片需提供电子版,推荐表按要求加盖公章。事迹材料用第三人称撰写,内容具体详实,事例鲜活感人,字数不少于1500字。3月22日前,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一并报市总工会宣教部,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:陈静 王亚非

联系电话:3034138

电子邮箱:qhdghxjb@163.com

附件：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 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秦皇岛市委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
2019年2月20日



附件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2 寸近期 免冠照片
出生日期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工作单位			联系电话			
主 要 事 迹 (400 字)						

<p>获得主要荣誉 (推荐单位填写)</p>	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(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、区总工会，系统、 产业工会，市直属基层 工会推荐意见</p>	<p>(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评审意见</p>	<p>(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